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追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郭海泉、杨振林、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，因此三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追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超额部分29,670,394.14元，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3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议案中审议的关联交易虽超出2013年度预计金额，但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且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